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松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住所地：松溪县红旗街233号二楼

联系人：黄桂光

联系电话：15695981996

传真：

电子邮箱：785701452@qq.com

乙方：厦门致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北路73号

联系人：赖佳倩

联系电话：15880256493

传真：

电子邮箱：343793253@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724]RSGS[CS]2023003的 电商区域品牌产品营销推广系列活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756,000.00

品目编码	C99000000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采购标的	电商区域品牌产品营销推广系列活动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服务范围	组织开展电商区域品牌产品营销推广系列活动，开展松溪好物甄选助农，做好松溪“土特产”文章，助力“松溪好福器”公共品牌推广，推动九龙大白茶、百年蔗、茶器具、松溪黄粿等县域好物销售拓展。		
服务要求	举办松溪县九个乡镇（街道）的专场抖音直播带货活动；组织松溪县直播大赛活动。		
服务标准	聚焦“松溪县生态助农直播”主题，每场活动都应制定详细、合理的执行计划方案，在执行中体现直播服务全方面的专业性，对标行业标杆，包括设备、人员及策划等的专业性。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756,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756000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电商区域品牌产品营销推广系列活动

4.2 服务范围：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4.3 服务地点：松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5.2 服务内容：

组织开展电商区域品牌产品营销推广系列活动，开展松溪好物甄选助农，做好松溪“土特产”文章，助力“松溪好福器”公共品牌推广，推动九龙大白茶、百年蔗、茶器具、松溪黄粿等县域好物销售拓展等。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一）松溪县九个乡镇（街道）的专场抖音直播带货活动

1.松溪县的直九个乡镇（街道）专场抖音直播带货活动直播间场景设计：围绕松溪九个乡镇（街道）的特色设计相应的直播间场景，体现松溪县的特点，让观众发现松溪的美。

2.松溪县九个乡镇（街道）专场抖音直播带货活动的专业人员安排：需提供至少由3名自有人员组成的团队成员名单（不包含项目经理），包含1名主播、1名直播策划及1名直播运营。

3.松溪县九个乡镇（街道）专场抖音直播带货活动的短视频宣传：围绕松溪县九个乡镇（街道）的特色进行短视频宣传内容规划，包括且不

限于视频、图文轮播、海报轮播等形式，助力“松溪县生态助农直播”。

4.松溪县九个乡镇（街道）专场抖音直播带货活动线下总结大会：根据松溪九场巡回专场带货直播结束后，安排线下活动圆满结束总结大会，并给表现突出的团队给予颁奖，增加县域电商直播带货的氛围和鼓励电商人才的创新。

（二）“松溪县生态助农直播”活动培训规划

1.第一场松溪县九个乡镇（街道）巡回直播带货活动前培训

在举办巡回直播活动前，针对报名参赛的小白，展开电商直播带货的基础培训，做到以赛代训，让更多的村民能参与到电商直播中来。

2.第二场直播大赛活动前培训

积极开展电商人才培养，对参赛队伍进行统一的电商人才培养，并根据每个队伍的不同情况实行一对一指导，全程跟踪化服务。

（三）松溪县数家本地品牌重点扶持

联动县域九个乡镇（街道）的品牌及产品，对其进行直播带货，在卖货的同时宣传松溪好物及特色，宣传推广“松溪九龙大白茶”、“松溪好福器”等县域公共品牌。

（四）松溪直播大赛活动

1.宣传推广直播大赛活动

通过制作活动海报、推文以及直播大赛活动宣传视频等方式，邀请全民参与、全民代言的直播大赛活动方式，宣传推介松溪优质产品，提升县域农产品、工业产品销量，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同时，让更多松溪民众了解直播，掌握直播带货基础技能，为后续县域品牌发展积累电商直播的群众基础。

2.专业团队赋能+人才引进

组建专业团队，充分调研参赛队伍实际情况，提供赛前培训和技术指导，对有长期从事电商直播的个人或团队，在比赛结束后，可给予资源导入或建立长期合作，促进松溪电商产业稳步发展。

3.直播大赛参赛团队多场直播

为了更好的宣传松溪品牌及产品，参赛团队每场直播必须上架松溪本地的商品，并且参赛团队应直播多场以供评审。同时应记录好每场直播数据，以供后续统计排名。

4.组织线下直播大赛颁奖仪式

在开展直播大赛的同时，统计参赛队伍的每场数据，评审出优秀团队，并给予奖励。鼓励优秀队伍继续和本地企业、工厂合作的同时，也带动松溪县电商直播带货的氛围。在颁奖仪式的同时，组织人才企业对接大会，推动电商新模式和“网红经济”发展，宣传推广“松溪九龙大白茶”、“松溪好福器”等县域公共品牌，挖掘和培养本地电商直播人才，更好的宣传松溪、推介松溪，提升松溪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促进松溪经济发展。

（2）服务人员组成：

公司派赖佳倩为项目经理；范锦弘为直播运营；蔡金铭为直播策划；林舒雨、夏多霞、付梦娇为主播；杨敬宝为助播，其它人员安排见标书团队实力表。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1.围绕松溪县九个乡镇（街道）的特色进行短视频宣传内容规划，包括且不限于视频、图文轮播、海报轮播等形式，助力“松溪县生态助农直播”。

2.通过制作活动海报、推文以及直播大赛活动宣传视频等方式，邀请全民参与、全民代言的直播大赛活动方式，宣传推介松溪优质产品，提升县域农产品、工业产品销量，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同时，让更多松溪民众了解直播，掌握直播带货基础技能，为后续县域品牌发展积累电商直播的群众基础。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重新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若第二次重新提供后仍未能履行合同服务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一) 松溪县九个乡镇（街道）专场抖音直播带货活动

根据松溪县九个乡镇（街道）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制定相关的专场直播带货方案，让更多的村民能参与到电商直播中来，继而帮助松溪村民学到增收致富的“新本领”，营造全县电商创业就业的良好氛围。

(二) 松溪直播大赛活动

根据松溪县的企业品牌及产品，为整个活动制定详细、合理的执行计划方案，以及规划具有亮点的宣发内容和具有影响力的宣发渠道矩阵。并且组织参对团队和本地企业的对接大会，扩大品牌及农特产品的宣传和销路。

(三) 效果要求

人才方面：对所有参加活动的团队、个人进行电商培训，累计培训电商人才100+名，孵化50+名本地青年人才成为优质主播。

经济方面：通过本次活动售卖包括松溪好福器、松溪九龙大白茶、百年蔗、黄粿、手剥笋等产品在内特色产品销量5000+件。

影响力方面：根据松溪县的企业品牌及产品，通过本次系列活动，至少为整个活动带来5000万+的线上线下曝光量。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黄桂光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695981996，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3年11月1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赖佳倩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880256493，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等要求开展电商区域品牌产品营销推广系列活动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26,800.00	2023-11-15	厦门致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529,200.00	2023-12-31	厦门致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区域品牌产品营销推广系列活动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0份，无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松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伊丹强

纳税人识别号：11350724004000761B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松溪县支行

账号：1406041309010001795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厦门致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文晖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3MA8UEF5WX8

开户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高崎支行

账号：9020410090010000163073

签订地点：松溪县采购方指定地点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01日